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莫干山管委会”）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年产4GW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4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8条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子公司将具备年产4GW高效异质结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2GW，投资金额约8亿元。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的投资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及所涉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办理项目备案、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塔山街 901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00MB0M15245C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莫干山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莫干山管委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充分交流及磋商，甲、乙双方就异质结项目 4GW 合作协议内容约定如下：

1、投资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异质结电池项目 4GW 固定资产投资约 14 亿元，新增产业用地约 100 亩，建筑物面积约 6 万 m²，土地厂房建设（包括洁净车间装修、动力设施）投资约 3.2 亿元，设备投资约 10 亿元，110 千伏变电站约 8000 万元，建设 8 条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GW 异质结电池的产能。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2GW 产能，投资金额约 8 亿元。

2、选址和用地

2.1 项目用地及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甲方车联智造万亩千亿平台发展大道东侧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甲方确保净地出让。

一期位于地块东侧，新增用地约 100 亩（具体以土地摘牌为准）。

2.2 土地价格及有关款项

新增工业用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招拍挂”，土地价格以摘牌价为准。

2.3 用地条件

乙方应确保新增工业用地符合德清县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关于标准地的相关规定，具体以标准地合同为准。

2.4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一期建设周期应为土地摘牌后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投产后 24 个月内达产。

3、项目政策支持

基于双向约束原则，甲方对乙方项目提供设备投资补贴、人才奖励、成长奖励、股权投资等支持政策。

乙方从高从优享受德清县、高新区现行的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

4、约束考核机制

4.1 在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期结束后（即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后 8 周年），甲方对乙方项目累计上缴税收县得部分进行考核。若乙方项目在约定考核期内累计上缴税收县得部分的 100% 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拨付的支持政策资金（包括：设备补贴和成长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县里的奖励性政策，乙方技术上可实现性申请的高能级补贴，如：工信部、科技部或省里的激励措施，即普惠政策不包含在考核指标内），乙方项目公司应将差额及对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部分于完成清算后 3 个月内退还至甲方，若乙方项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偿还完毕，则由乙方负责偿还，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存续期及项目公司付款义务形成后三年。如乙方项目公司提前达到累计目标，则从达到年度开始，本条约定终止，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奖励。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流程进行审批和公告。合同因一方原因未生效的，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项目公司在甲方园区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15 年。项目公司不得在协议期内通过控股权变更等方式进行义务的规避和利益的实际转让。项目公司在约定的

考核期内进行控股权变更时，必须与相关关联方明确权利义务的转移和接续事宜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3 若乙方及乙方其项目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承诺的经营年限内提前搬离出甲方园区或在享受政策资金后将贡献转移出甲方园区或未完成承诺的政策期累计指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项下其他相关协议，同时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已支持资金及对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 LPR）。

5、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依据项目建设的要求，负责将与之产能相配套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雨污水管道、通信（电视）线路等基础设施通至项目用地红线（项目专用变电站及专用电力线路由乙方负责建设，甲方做好协助配合），厂区内的上述管线等基础设施投入由乙方负责。乙方已确认该项目红线内原始地貌状况，甲方负责将项目红线范围以围挡形式圈定，乙方自行负责后续场平工作及相關費用。

5.1.2 甲方承诺在商务审批、用房申请、环评、消防、能评、融资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最大支持。

5.1.3 甲方指定专人服务乙方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定期、主动联系乙方，及时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入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优质服务。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争取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5.2.2 乙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及时、主动与甲方联系，通报项目进度及投资资金到位情况等，并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5.2.3 乙方同意土地摘牌并签订出让协议后 1 个月内开工（以桩基正式进场或开始承台浇筑为准），24 个月内竣工。并按约束考核机制相关规定执行。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4GW 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具体以备案登记为准）
- 2、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8 条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共 4GW，其中，一期建设 4 条生产线共 2GW，本项目由项目公司在新增项目用地上实施。
- 4、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金额约 8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5、位置和面积：本项目选址位于莫干山管委会车联智造万亩千亿平台发展大道东侧地块，新增用地约 100 亩（具体以土地摘牌为准）。
- 6、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或与政府合作成立的产业基金。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政策

2022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推动 TOPCON、HJT、IBC 等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技术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组件技术产业化，开展新型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研究和应用。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表示提升太阳能光伏和新型储能电池供给能力，发展先进高效的光伏产品及技术。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产品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2、“双碳”战略目标加快能源转型，清洁能源已成主流趋势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环境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为中国未来低碳转型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明确了目标。2021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在“十四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和18%的目标，设立了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的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指明了发展方向。“十四五规划”明确将清洁低碳能源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将清洁低碳作为能源主攻方向。

3、项目选址论证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水、电、气、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具备了良好建设发展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发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选址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切实可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把握异质结电池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投资是在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的基础上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如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较大，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地方政府会给予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共同推动地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

自筹资金或与政府合作成立的产业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本项目合作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及生效，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区域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筹划，积极协调并推动项目的进展。

2、优惠政策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诸多政策兑现，若国家、省、市财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影响本协议中优惠政策的实行。

3、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投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此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造成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被延长、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都将会导致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发展政策，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实时关注投资项目进展和市场情况，判断项目前景和预期收益。另外，公司也将通过整合优质资源，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4、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本次投资资金需求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由于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发展情况，针对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

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